附件3

中共云南省纪委云南省监委

2021年公开遴选公务员笔试报考人员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云南省纪委省监委2021年公开遴选公务员笔试考试将于2021年3月13日在云南省昆明市举行。为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，保障广大报考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考试安全平稳顺利。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1. 自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至考试当天，请报考人员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流动，避免到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。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及到密闭和人群密集场所时请佩戴口罩。

2. 请报考人员考前3天提前申领“云南健康码”，做好每日体温测量、记录，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，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，有异常情况的要及时向云南省纪委省监委组织部报备，联系电话：0871-63991249。

3.报考人员进入考点前须提供“云南健康码”供现场工作人员查验。若健康码显示该报考人员来自国内高风险地区，**需提供有效的解除集中医学隔离观察证明、考试前3天内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检测报告原件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≤37.3℃）可进入考点的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，未提供报告（证明）的**报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隔离医学观察；**若显示来自国内有中风险地区的须提供近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证明）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≤37.3℃）可进入考点的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，未提供报告（证明）的报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**参加考试；近一个月内有境外旅居史的报考人员，需提供14天有效的集中医学隔离观察证明、考试前7天内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检测报告原件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≤37.3℃）可进入考点的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，**未提供报告（证明）的报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**参加考试。

具有以上情况的报考人员应在完成核酸检测后减少外出，除参加本次考试外，做好健康监测，有异常情况及时向云南省纪委省监委组织部报备。

4. 报考人员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者，不得参加此次考试。因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被集中隔离，考试当天不能到达考点的；考试前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因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，视同放弃考试资格。

5. 报考人员应至少提前1个小时到达考点，进入考点时，应当佩戴口罩，主动出示本人防疫“云南健康码”，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测量和消毒工作，排队时，注意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。

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≤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的报考人员，方可进入考点。若体温超过37.3℃，需现场接受2次体温复测，如体温仍超标准，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。确属发热的，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综合研判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应做好个人防护由专人负责带至备用考场。

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（体温37.3℃以上，且出现持续干咳、乏力、呼吸困难等症状）的报考人员，对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，不得参加考试，并立即送往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。

6. 考试期间，所有报考人员要全程佩戴口罩。考试结束后，备用隔离考场报考人员须原地等候，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研判同意后，方可离开。

7. 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可能作出相应调整。如考试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，将通过云南省纪委省监委官方网站及时发布补充公告，请广大报考人员密切关注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中共云南省纪委云南省监委组织部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云南省人事考试院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2021年2月26日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中共云南省纪委云南省监委2021年公开遴选公务员笔试报考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在此，郑重承诺：对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内容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如果信息有误或缺失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同时，保证遵守考试期间防疫各项规定，服从考点安排，遵守考试纪律，诚信考试。

**以上承诺未在报名系统确认的不得参加遴选。**